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三六五网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境内法人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徐非、朱琳等 10 名境内自然人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4,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335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5,335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三六五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法人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非、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3月1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1,308,5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308,582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09,316	6,209,316	6,209,316	
2	徐非	2,483,905	2,483,905	2,483,905	
3	朱琳	558,833	558,833	558,833	
4	张青	257,066	257,066	257,066	
5	袁世立	257,066	257,066	257,066	
6	黄子萱	257,066	257,066	257,066	
7	陈皋明	257,066	257,066	257,066	
8	吴晔	257,066	257,066	257,066	
9	徐敏	257,066	257,066	257,066	
10	孙雅妮	257,066	257,066	257,066	
11	陈娟	257,066	257,066	257,066	
	合计		11,308,582	11,308,582	

（注：公司股东刘艳虽然承诺解禁期为上市后12个月，但因曾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在2012年8月7日任期届满时因换届而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要求，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解禁期调整为2014年2月8日。）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三六五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三六五网《上市公告书》；
- 3、三六五网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